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报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依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周元文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收购方”)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元文、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亿元,由收购方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元元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25亿元,其中新增支付股权转让款8,500万元;润星科技逐步分期偿还上市公司对其的借款,已累计偿还1.3亿元,其中新增偿还1,500万元。广东元元筹集资金进度仍有所延迟,经确认周元文及广东元元将遵守相关约定,继续积极通过减持股票、个人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推进款项支付。

周元文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4年3月13日签署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共减持华东重机100,769,0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交易金额合计为39,299.93万元,减持获得的资金将专项用于履行本次重组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在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详见信息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部分。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9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向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和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用品及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8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56,441,544.78元,净资产229,701.36元,资产负债率52.91%,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59,580,136.62元,净利润48,748,064.43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30,958,616.24元,负债总额77,315,584.54元,净资产253,643,031.80元,资产负债率69.48%;2024年1-6月利润总额31,003,771.50元,净利润24,835,662.05元(上述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3,800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票第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最后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得超过最后一年解锁期。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4年10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分为公司业务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1.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且不低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90%; 2.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基准,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02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90%; 3.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9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1.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且不低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90%; 2.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基准,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023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90%; 3.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90%。
第三个解锁期	2025	1.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且不低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0%; 2.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基准,2025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90%; 3.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露露装备品牌牧高M0BI GARDEN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2)“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中“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露露装备品牌牧高M0BI GARDEN净利润,并剔除除全年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费用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能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得超过最后一年解锁期。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4年10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露露装备品牌业务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专报字[2024]第10032号):公司2023年度露露装备品牌业务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营业收入为41,036,131.50元,相比2022年度露露装备品牌业务财务专项报告的营业收入434,397,212.00元的同比增长率为32.6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由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考核。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照

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为两个档次,激励对象至少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解锁权益。各考评结果对应解锁体系如下: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优秀	100%	100%	100%	100%
良好	100%	100%	100%	100%
合格	100%	100%	100%	100%
不合格	0%	0%	0%	0%

持有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应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考核系数,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个人实际解锁权益数量=上年个人考核结果执行情况。根据员工个人考评结果,员工可获得当期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获得资金。若当期考核未能达标,则持有人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应解锁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持有人,或者在对应批次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出售后所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18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标准系数为100%,当期可以全部解锁;3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标准系数为80%,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退还。

经上述核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0,440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退出股票,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收回未解锁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理方式。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期限的,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凯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凯智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天凯智谷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并基于《授信额度协议》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凯智谷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公司和康达瑞信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宇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履约后被担保项目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担保/履约比例	履约/担保比例	担保/履约金额(万元)	担保/履约期限	担保/履约状态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100.00%	4,300.00	2024.05.10-2025.05.10	正常	否	否
康达瑞信	连带责任	100.00%	100.00%	4,300.00	2024.05.10-2025.05.10	正常	否	否
吴宇俊	连带责任	100.00%	100.00%	4,300.00	2024.05.10-2025.05.10	正常	否	否
天凯智谷	连带责任	100.00%	100.00%	4,300.00	2024.05.10-2025.05.10	正常	否	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保证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苏州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康达瑞信提供不超过22.6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整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担保事项发生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蔡荣涛
5.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6.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股权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
基金代码	040029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2.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调整情况

业务类型	调整前限额	调整后限额
大额申购	1000000元	1000000元
转换转入	1000000元	1000000元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约定,本公司自2024年10月23日起,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名称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	www.cmbchina.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vzq.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话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产品的《基金合同》,仔细阅读《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投资状况等对基金资产净值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总部(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文字互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凯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凯智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天凯智谷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并基于《授信额度协议》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凯智谷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公司和康达瑞信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宇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履约后被担保项目的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担保/履约比例	履约/担保比例	担保/履约金额(万元)	担保/履约期限	担保/履约状态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100.00%	4,300.00	2024.05.10-2025.05.10	正常	否	否